MAR112026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40988577 日期：2026年3月11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系金融行业的一名投资官，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该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SCOPS驳回了该申请，认定尽管记录证明申请人满足了初始证据要求，但未能按要求证明申请人具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且属于该领域最顶尖的极小比例的外国人。本事项现依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审理。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的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本案问题进行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本法第203(b)(1)(A)条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内获得认可。申请人必须证明这些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且其进入美国将实质性惠及美国。“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 已上升至该努力领域最顶尖的极小比例 ”的外国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项重大、国际公认奖项形式的一次性成就来证明该外国人在该领域成就的国际认可。或者，申请人可以提交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的证据，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如果这些

标准不能直接适用于该外国人的职业，则8 C.F.R. § 204.5(h)(4)的条例允许提交可比证据。

一旦申请人满足了初始证据要求，下一步即为最终实质审查，在此审查中本办公室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并证明该外国人属于该努力领域最顶尖的极小比例。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步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数量的标准，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申请人于1993年在巴西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并拥有特许金融分析师资格。申请人随后在巴西的多家金融公司工作，包括2015年至2021年担任~--------~的首席投资官（CIO）；2021年至2024年担任CIO；以及最近担任1---------,-----------'自营交易台与资金部的董事总经理。申请人表示，他寻求~---,--...-~在~-~佛罗里达州工作，担任“ 美国本土投资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家族办公室或全球银行内的CIO、高级投资顾问或董事会层战略顾问 ”。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重大、国际公认奖项，他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申请人最初声称满足了其中四项标准，概述如下：

- (i)，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或奖励；
- (iii)，专业或主要媒体上关于该外国人的发表材料；
- (viii)，对杰出组织或机构的领导或关键角色；以及
- (ix)，服务的高报酬。

在回应证据请求（RFE）时，申请人声称满足了第五项标准：

- (v)，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SCOPS认定申请人未满足原创贡献标准，且申请人在上诉中未对该结论提出异议。因此，本办公室认为该问题已被放弃。未在上诉中提出的任何不合格理由均视为放弃。见Matter of O-R-E-, 28 I&N Dec. 330, 336 n.5 (BIA 2021)（引用Matter of R-A-M-, 25 I&N Dec. 657, 658 n.2 (BIA 2012)）。

SCOPS认定申请人已满足最初声称的四项标准，涉及奖项、发表材料、领导或关键角色以及高报酬，并进入最终实质审查，本办公室将在下文进一步讨论。

然而，本办公室不同意SCOPS关于一项标准的结论。8 C.F.R. § 204.5(h)(3)(i)的条例要求提供该外国人获得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因在努力领域中的卓越表现而颁发的奖项或奖励的文件。

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显示，其雇主I在申请人任职期间赢得了多项行业奖项。申请人补充道：“ 根据2024年10月2日发布的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政策指南，当申请人能够证明该外国人在导致获奖的成就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时，团队或机构奖项可被视为该标准的有效证据。 ”

然而，上述陈述并未准确描述2024年10月的政策指南。该指南指出，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政策手册的更新“ 确认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在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因在努力领域中的卓越表现而颁发的奖项或奖励标准下，考虑个人获得团队奖项 ”（着重号为原文所加）。1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政策手册纳入了该指南，同时明确：“ 没有任何规定阻止个人依赖团队奖项，前提是该个人是奖项获得者之一。……重点应放在个人获得奖项或奖励上，而非雇主获得奖项或奖励上 ”（着重号为原文所加）。一般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该指南与监管标准的措辞一致，该标准要求“ 该外国人获得……奖项或奖励的文件 ”（着重号为原文所加），而非该外国人参与获奖项目或受雇于获奖实体。

在本案中，记录证据表明奖项授予了申请人的雇主。申请人未提交证据表明其是奖项的具名获得者。在回应RFE时，申请人提交了看似由I自己发布的关于部分奖项的新闻稿。2 即使这些自行来源的出版物也未提及申请人是奖项获得者或是对导致获奖的成就负主要责任的人。

申请人提交了同事的信函，声称申请人的领导对多项奖项有所贡献。本办公室注意到，其中一封信函表明I“ 连续13年 ”获得其中一个奖项。申请人为I工作的时间远少于13年，因此I的认可在该申请人为该公司工作之前数年即已开始，表明至少在某些年份，除申请人管理之外的因素也对~I---~的成功有所贡献。

本办公室进一步注意到，这些信函来自曾与申请人共事的人士，而非颁奖实体的代表。这些人能够证明申请人为该公司所做的工作，但申请人未证明他们了解颁奖实体的决策过程。因此，申请人同事的陈述并非有说服力的证据，不能证明I获得奖项具体是由于申请人为该公司所做的工作。

1 USCIS Policy Alert PA-2024-24, Extraordinary Ability Criteria Clarification 1 (Oct. 2, 2024), https://www.uscis.gov/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policy-manual-updates/20241002-ExtraordinaryAbility.pdf。
2 该信息发布在NeoFeed平台上，附有“ Presented by I ”的声明，指明I为发表材料的来源。这些文章还标注为“ Branded Content ”，进一步表明这些文章的宣传性质。

由于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是奖项或奖励的具名获得者（无论是个人还是作为团队的一部分），本办公室撤回SCOPS关于申请人已满足该标准监管要求的结论。

B. 最终实质审查

由于申请人提交了满足三项初始标准的所需证据，我们将评估其是否已通过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享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且其属于该领域极少数顶尖人物之一，并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获得认可。在最终实质审查中，我们分析申请人的成就并权衡全部证据，以确定其成功是否足以证明其在该领域具有杰出能力。参见该法第203(b)(1)(A)(i)条；8 C.F.R. § 204.5(h)(2)、(3)；另见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3 在本案中，我们认定申请人未确立资格。

在其最终实质审查中，SCOPS认定，尽管申请人的证据足以满足8 C.F.R. § 204.5(h)(3)(i)-(x)中三项或更多初始证据要求，但该证据未达到确立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以及表明申请人属于其领域极少数顶尖人物之更高门槛。

在上诉中，申请人称其已满足初始标准，且SCOPS在最终实质审查中"不当引入了新要求"。申请人引用一句话，将其归于6 USCIS Policy Manual F.2："官员不得施加超出法规所规定的新实体或证据要求。"然而，该引述语句并未出现在该章节的当前版本中，也未出现在申请人提交上诉时生效的版本中。4

类似措辞确实出现在第九巡回法院的Kazarian判决中，但该措辞的语境至关重要。在Kazarian中，第九巡回法院在讨论超出法规的新要求时引用了Love Korean Church v. Chertoff, 549 F.3d 749, 758 (9th Cir. 2008)。申请人在上诉中反复引用同一判决。但值得注意的是，Love Korean Church涉及特殊移民宗教工作者的申请，并未涉及Kazarian中概述的两步裁决程序。在Kazarian中，第九巡回法院指出，USCIS不得就8 C.F.R. § 204.5(h)(3)(i)-(x)的初始标准引入新要求。但"与申请人是否已提供至少三类证据这一前置程序问题无关"的问题"仍可能与申请人是否处于其领域极少数顶尖人物之最终实质审查相关"。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at 1121。

在本案中，SCOPS在声明申请人已满足前置

3 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2)（指出USCIS官员随后应在整体审议申请时一并评估证据，以确定申请人是否已通过优势证据标准确立该移民分类所需的高水平专业能力）。
4 类似措辞出现在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E.7(E)(1)中，位于专门处理Schedule A申请中真实工作邀约的条款内。

证据标准的基本要求后，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语境中适当讨论了声誉问题。如此，SCOPS的分析与第九巡回法院在Kazarian中概述的两步框架一致。

在最终实质审查中，SCOPS认可了记录中记录的奖项，但认定申请人"未确立其获得此类奖项与在其领域上层梯队者相比"，且"未表明受益人因这些奖项而获得表明其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的显著关注"。

如上所述，我们已认定申请人未表明是本人而非其雇主获得了记录中记录的奖项。我们同意SCOPS的意见，即申请人未表明这些奖项产生了与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相符的关注。我们注意到，关于这些奖项的已发表文章未将申请人列为获奖者，甚至直接归于其雇主的标注为"品牌内容"的推广文章也是如此！l

记录中的其他已发表材料确实聚焦于申请人，正如SCOPS在认定申请人已满足8 C.F.R. § 204.5(h)(3)(iii)要求时所认可的。然而，SCOPS还认定，这些文章未表明申请人"从已发表材料中获得了国家或国际声誉"，或表明其"因处于该领域极少数顶尖人物之列而获得认可"。5

同样，我们同意SCOPS的认定，即尽管申请人已根据8 C.F.R. § 204.5(h)(3)(viii)记录了在知名组织中的领导或关键角色，但申请人未确立超出其雇主范围的、达到法规所要求的国家或国际层面的充分认可。申请人同事的来信表明申请人在其服务的各公司内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就其性质而言，此类信件证明的是申请人在特定组织内的声誉，而非在更广泛领域内国家或国际层面的声誉。

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来自._]_____.副教授的专家意见书。I l 该人的学术专长为市场营销，且不易看出该背景如何赋予撰写人与银行业投资官员相关的专业知识。

2024年3月21日._____.董事会会议纪要显示了官员选举结果。纪要列明1名首席执行官；3名副总裁级首席执行官；12名执行官员；54名官员。申请人是该最低层级官员中列名的54人之一。在此身份下，申请人无疑在I I.内担任责任重大的职位。但申请人未表明该职级是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的原因或结果。

申请人提出了记录未充分解释或支持的主张。例如，其曾在一个以缩写名称0.为人所知的巴西证券交易所的咨询委员会任职。

5 SCOPS指出申请人"曾出现在[同一出版商的数篇文章]中"。记录中的已发表材料来自数个不同出版物。若干文章出现在同一在线出版物中，~----~ 但记录表明~----~是巴西的主要金融出版物。因此，我们不会因申请人多次引起该出版物关注这一证据而作出不利推断。

申请人称："正如c=]关系总监……的官方通讯所确认，该职位的授予是期望[申请人]能为影响巴西货币和金融政策框架的高层机构讨论作出贡献。"一封来自D 官员的电子邮件表明，另一名未完全确认身份的个人"联系我，要求将你列为I I在[委员会]的代表。"该邮件未包含关于委员会性质、申请人在该委员会的角色或申请人受邀参与背后因素的任何其他信息。一份D 出版物表明共有七个委员会，并将申请人列为其中一个委员会22名成员之一，但未提供关于该角色的进一步信息。

记录表明申请人在巴西一家主要金融机构担任高级别和高薪职位。该职位带来了一定的媒体曝光度，特别是在2023年末，当时提交的八篇关于申请人的文章中有半数发表。但整体记录未确立该曝光度以及申请人在其各雇主处的成功达到了法规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水平。

因此，我们同意SCOPS的总体结论，即申请人未确立资格。

III. 结论

国会为杰出能力外国人设定了非常高的基准，要求申请人证明"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并提交"大量文件"以表明其成就已在该领域获得认可。该法第203(b)(1)(A)(i)条。满足初始证据标准在此方面并不足够。参见 Nagaiah v. Allen, 784 F. Supp. 3d 798, 814 (E.D. Pa. 2025)（认定该法规"为寻求杰出能力签证的申请人确立了必要但非充分的证据要求"）。

我们已综合审查记录，认定其不支持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声誉和认可的结论。

申请人寻求的是一种高度限制性的签证类别，该类别面向的是已经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那些正朝着顶端迈进的人士。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认定即使是美国职业棒球大联盟级别的运动员也不会自动符合被归类为“ 杰出能力 ”人士的法定标准）；Visinscaia, 4 F. Supp. 3d at 131（省略内部引号）（认定杰出能力认定“ 在设计上极为严格 ”）；Hamal v. Dep't of Homeland Sec., No. 19-cv-2534, 2021 WL 2338316, at *5 (D.D.C. June 8, 2021), aff'd, 2023 WL 1156801 (D.C. Cir. Jan. 31, 2023)（认定EB-1签证“ 保留给极少数潜在移民 ”）；另见 Hamal v. Dep't of Homeland Sec., No. 19-cv-2534, 2020 WL 2934954, at *1 (D.D.C. June 3, 2020)（引用 Kazarian, 596 at 1122（维持对一位专攻非爱因斯坦引力理论的已发表理论物理学家的申请之否决）（指出“ 法院已认定，即使是成就卓著的个人也未能赢得这一认定 ”）；Lee v. Ziglar, 237 F. Supp. 2d 914, 918 (N.D. 2002)（认定“ 可以说是韩国历史上最著名的棒球运动员之一 ”的人士不符合作为棒球教练的签证资格）。

在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工作所获得的认可程度达到了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水平，也未能证明其展现了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内获得赞誉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属于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见该法第203(b)(1)(A)条及8 C.F.R. § 204.5(h)(2)。

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外国人的资格。因此，我们将驳回上诉。

裁定：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本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非法居留的外国人，或原本不可入境或可被驱逐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I-862表（出庭通知）而根据该法第240条面临遣返程序的启动。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丧失未来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的资格。